



2018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6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本次宣传周以“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为主题。从今日起,齐鲁晚报联合山东省安监局推出职业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专栏,进一步提高职业病防治知识普及程度,增强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

职业病详解: 粉尘的危害

在生产中,与生产过程有关而形成的粉尘叫生产性粉尘。

生产性粉尘通过呼吸道进入人体,大部分可通过呼吸被排出体外,只有少量粉尘滞留在下呼吸道和肺泡内。长期吸入某些生产性粉尘如矽尘、煤尘等,可引起尘肺病,如矽肺、煤工尘肺等。

只要措施得当,尘肺病是完全可以预防的。关键是做好防尘、降尘工作,防止工作场所粉尘飞扬,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性粉尘的吸入。

对工厂来说,可以通过改革工艺过程、革新生产设备、采用湿式作业等方法减少人接触粉尘的机会。同时,还应该经常对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对个人来说,

①根据不同的工作场所和粉尘的浓度,可选择佩戴防尘口罩或送风头盔等个人防护用品。

②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间隔时间根据接触粉尘的性质、浓度,按有关规定执行。

③加强身体锻炼,注意营养及个人卫生。

④定期监测工作场所粉尘浓度,评价劳动条件和技术措施的效果。

职业病小知识第一讲

1 什么是职业禁忌证

职业禁忌证,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容易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的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例如,血象检查结果低于接苯标准参考值的人就不宜从事有苯系物作业;各类型贫血病患者不宜从事铅作业;患有活动性肺结核、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人不宜从事粉尘作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规定,用人单位应为工人安排上岗前及定期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应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防止职业病发生。

2 什么是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

职业健康权是指劳动者有权享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对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组织劳动者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到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本报记者 张玉岩



省法院、济南中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从招牌到购物袋,“大润发”被山寨

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社会通报了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涉及“茅台”“五粮液”“大润发”“宏济堂”等众多知名品牌。超半数为专利、商标等传统知识产权案件。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实习生 温珊

热播剧遭盗播 法院下“诉前禁令”

如今,热播剧也成为视频平台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重灾区”。此次发布的《大军师司马懿之军师联盟》诉前禁令案就具有典型意义。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公司”),取得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之军师联盟》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其认为,中国联通广东公司等未经授权,擅自通过其联合运营的“沃视频”平台,向公众播放该电视剧的行为,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请求判令中国联通广东公司等停止侵权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一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提供了必要担保,故依法发布禁令,裁定中国联通广东公司等立即停止通过视频平台向公众提供播放服务。

因商标纠纷 俩宏济堂对簿公堂

“宏济堂”是同仁堂的乐镜宇先生于1907年创立的老字号。经过历史上的公私合营、工商分离,形成了包括原

“大润发”商标 被同行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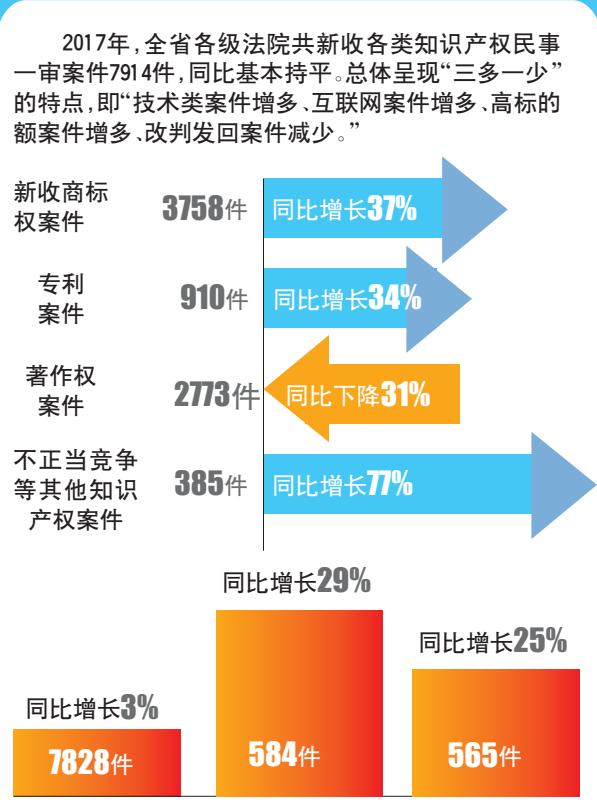
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济堂制药公司)、被告山东宏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宏济堂医药公司)在内的多家带有“宏济堂”字样的制药企业和医药销售企业。

宏济堂制药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注册取得宏济堂双龙标的商标权,并于2007年至2011年使用在血府逐瘀口服液等22类药品上。

2016年12月,原告诉认为被告宏济堂医药公司在其“宏济堂药店”橱窗上张贴带有“宏济堂”文字和“双龙”图形的商业标识的行为侵犯其商标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审理中被告主张该双龙图形系宏济堂药店老字号曾使用的标识,并提供了刻制于上世纪30年代并传承至今的宏济堂第二分店的印章及盖有该印章的药方予以佐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对涉案商标享有合法使用权,通过使用和宣传建立起的知名度及声誉依法应予以保护。被告作为与原告有历史渊源的同城企业,应当了解原告注册并使用、宣传涉案商标的事实,但仍无视可能造成的混淆后果,使用近似标识作为店面装潢,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利用了涉案商标的声誉,其行为应予禁止。判令被告宏济堂医药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